

## 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中转站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中转站外包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保时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2353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1.6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3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授权）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/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